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83號

上訴人 劉文川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，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儀樺